

承購市有房地申請書

申購 編號	總號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分號			

一、查座落 市縣 市鄉區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面積計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及 市鄉區鎮
街路 巷 弄 號等 棟面積 平方公尺市有房屋，茲願依照有關規定申請承購，申請人所

繳各項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申請人依有關規定所為之申請，僅具有要約之效力，並不據為雙方承諾之表示。

三、申購之房地，如經貴府審核，因不合規定而不能出售時，聽憑撤銷申購，申請人絕無異議。

四、申購房地之歷年欠租或損害賠償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五、申請人承諾對承購之房地，如因查勘結果，發現標的不符或增減，於產權移轉登記前，僅得依標的不符或增減之實際情形，請求對待之增減給付價金，並不得以其他方法，另作任何請求。

六、申購之房地，如界址發生糾紛，申請人願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聽憑貴府逕行裁定，絕無異議。

七、申購之房地，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八、承購市有房地繳款方式，承購人應於繳款期限內繳清，或於繳款期限內申請分二年八期平均攤繳，並按照簽約當時臺灣土地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年息百分比計算，採固定方式加收利息。

九、附繳下列文件（就擇其所附證件打「」）：

- (1) 擬承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謄本、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內之土地）。
- (2) 優先購買權人，應附繳通知書與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
- (3) 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與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
- (4) 畸零地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5) 申購人如為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6) 申購人如為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敘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號 碼：

代理人姓名：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